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进展情况暨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简称“宜昌新材料”)与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江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2022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拟成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近期公司收到宜昌新材料的通知,湖北江宸就前述《资产租赁协议》合同争议事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宜昌新材料对湖北江宸提出的仲裁请求表示异议并提交了《仲裁反请求书》,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二、仲裁和仲裁反请求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申请人: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仲裁涉及金额:约1,413.98万元(不含仲裁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申请人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资产租赁协议》于2023年1月9日起解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2,036,829.14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拖欠的借用人员薪酬及租金,合计210,299,051元(截至2023年11月9日);

3.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裁决:根据湖北江宸与宜昌新材料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的约定,宜昌新材料租凭湖北江宸产线与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办公楼及宿舍等资产,借用湖北江宸部分人员,承担按时支付相应租金及借用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的义务,如宜昌新材料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以上的,湖北江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宜昌新材料支付违约金。湖北江宸认为截止2023年11月9日宜昌新材料存在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达90天以上的情形,故湖北江宸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宜昌新材料支付解除日前的租金、人员薪酬及违约金。

**(二)仲裁反请求基本情况**

反请求人: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被反请求人: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反请求涉及金额:约164.30万元(不含仲裁费等其他费用,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净资产的0.14%,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1.裁决被反请求人返还已收到的2023年5月至8月的租金人民币1,563,000元;

2.本案律师费80,000元由被反请求人承担;

以上合计人民币1,643,000元

3.本案受理费,仲裁费由被反请求人承担。

反请求事由:根据《资产租赁协议》的约定,《资产租赁协议》合同权利义务已在反请求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枝江)有限公司(简称“枝江新材料”)自成立之日起概括转移给湖北江宸新材料,被反请求人仲裁将反请求人作为被申请人,属于仲裁主体错误,应驳回被反请求人的仲裁申请;2023年5月起,被反请求人自己已退还的人员和租赁物,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至今,因此,反请求人无须支付2023年5月起至解除之日的租金及2023年4月26日起的借用人员工资;被反请求人主张的违约金没有事实依据,反请求人不应支付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因此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明确,应最终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度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裁决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仲裁裁决书及仲裁反请求相关通知和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1月24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来源为参与账户已认购的股份。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87,67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20%。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至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24个月后至36个月后分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0.30%、30%、30%。

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1月24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总股数的90%,即2,087,6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在公司未就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下,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待支付份额将全额解锁,由出售该批次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以出售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由管委会进行分配(如有)。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公司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及变更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归属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后若未届满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如遇本计划自动终止时,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动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到期后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自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时(有),且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提前终止情形的,本持股计划即行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较高。公司预计2023年度非常经营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在7600万元至15000万元之间,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该股权产生的可抵扣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本报告期摊销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比上年同期少,导致本报告期扣除非常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年审报告为准。本次披露的测算数据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以轻质化原料为核心,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战略,构建高附加值产品,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工贸研发四大领域的技术创新体系,(聚苯乙烯、乙醇胺、电池级DMC、电子双极氧化水等装置陆续投产,持续推进产业链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紧密围绕经营管理工作,抓好“技术创新”和“管理领先”,保持各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不断探索挖掘装置潜力实现降本增效,抓住市场机遇并制定有效经营策略,确保在产业链上的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3年8月20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2023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582,0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967.00万元,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67.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28.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行权资格,公司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已不行权尚未行使的150,000份股票期权(包含首次授予的120,000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的30,0